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基本情况

2012年2月18日，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8,000万元人民币，将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,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资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董明珠

公司住所：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252号

经营范围：家用、商用空调器、压缩机、模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，不得经营）。

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其资产总额为22,221.4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1,764.59万元，净资产为456.87万元；净利润为-1,543.13万元。

三、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格力电器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的资本金，满足该公司业务需要。后续公司将投入约5亿元建设该生产基地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审议并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